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3,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公司将发布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的简要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原计划向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234.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68 名员工限制性股票 204.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

（二）股票授予、回购及解锁情况和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7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4.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7元/股。在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最终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02.85万股，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万股。在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最终实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为5万股，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27名原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回购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5.76万股。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及时办理完毕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涉及的71.2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已于2022年8月11日上市流通。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已于2023年7月11日上市流通。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授予、回购及解锁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	回购 股票	解锁 股票	尚未解锁 股票
首次授予	2021年7月26日	7.07	202.85	25.76	71.22	105.87
预留授予	2022年6月30日	6.95	5.00	0	2.50	2.5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的批准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依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涉及的433,0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类别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25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类别</th><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类别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经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8,512.93万元，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40.3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类别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经公司考核完成后确定的考核分值（X）决定对应评价结果，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核分值（X）</th><th>X≥80</th><th>80>X≥70</th><th>70>X≥60</th><th>X<60</th></tr><tr><th>考核评价结果</th><td>优秀</td><td>良好</td><td>及格</td><td>不及格</td></tr><tr><th>解除限售比例（M）</th><td>100%</td><td>80%</td><td>70%</td><td>0</td></tr></table> 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为前提，激励对象个人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实际可以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根据激励计		考核分值（X）	X≥80	80>X≥70	70>X≥60	X<60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解除限售比例（M）	100%	80%	70%	0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的132名激励对象中： （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2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433,050股。
考核分值（X）	X≥80	80>X≥70	70>X≥60	X<60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解除限售比例（M）	100%	80%	70%	0													

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达成后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上表中的解除限售比例(M)，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剩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32 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6 人，共获授限制性股票 1,443,500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3,050 股；其余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条件，该等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2,600 股将全部被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符合解锁条件对象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6人)	1,443,500	433,050	30%	0.11%

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有关事项，并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相应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3,050 股，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